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154 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 对接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 对接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部署,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与各调解组织、人民团体、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有机衔接,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基层组织、调解组织和政法机关的职能优势,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激化”。通过矛盾纠纷的多元、平和、高效化解,提升市域治理的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和法治化水平,助力我市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化解原则。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管大局、把方向的引领作用,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构新时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格局。

坚持依法治理、调解优先原则。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诉讼案件关口前移有效减轻群众诉累、减少案件增量。增强基层调解组织

力量,将调解贯穿于民商事纠纷处置全过程,形成优先调解、合力调解的工作局面。

坚持源头治理、精准施治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准确把握纠纷成因“病灶”,提升定纷止争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力争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化解在前端。

坚持智慧治理、便民利民原则。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在线矛盾纠纷化解等信息化平台推进“互联网+”工作模式,与本地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实现线上调解、远程调解村(社区)全覆盖,提升诉源治理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工作定位

各基层人民法院要积极与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工作,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引入有关行政单位、社会组织等调解力量,主要职能是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进行集中诉前调解,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能调解或不宜调解的除外。

(二)工作职责

1. 基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建立健全机制建设。按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纠纷分流工作机制。积极与本地区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对接工作,将各行业协会、各人民调解组织、各人民调解工作室纳入到统建平台,调解员统一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集中管理分散调解。

加强平台信息化建设。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法院审判流程系统,建设集成矛盾纠纷的录入、受理、调解、审批、送达、统计、反馈等功能的多元化解工作信息化平台,推动矛盾纠纷诉前调

处信息跨部门互联互通,实现纠纷预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积极开展在线调解、在线送达、在线确认等工作,满足群众对便捷高效化解纠纷的新需求。

完善硬件配套设施。针对多发领域案件或者适宜集中进行调解的纠纷,可以在人民法院设立调解工作室和驻院常驻调解员。调解工作室应配置调解员工作室、调解室、音视在线调解室、调解流程宣传指引等必要场地和设备。

2. 基层调解组织主要职责是:

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负责对所属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对调解员和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

按法律规定开展调解工作,向人民法院移交诉前保全、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申请等相关事务。

(三) 队伍建设

1. 配备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

各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需要有专人负责与辖区各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对接工作、外部调解力量的协调、调解及行政性事务的管理工作;辅助人员负责对调解组织调解案件的登记、录入、当事人及调解员的联络衔接、文书制作及送达、调解笔录、卷宗制作等调解程序和事务性工作有效监管,对不符合诉服质效考核标准的调解案件及时进行提醒。

2. 建立常驻调解员队伍

根据本地区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建立 2-4 人的常驻调解员队伍,调解员可以由人民法院聘请,也可由调解组织派驻。人民法院速裁快审团队可以派遣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适当参与配合调解工作,以老带新,让青年干警多参与多历练,培养法官后备力量。

3. 建立特邀调解员库

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以及热心公益、有利于促成案件调解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担任;邀请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律师协会、银行、保险等单位积极参与案件调解工作和调解员培训工作。

4. 建立诉调对接联络制度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会、妇联、司法、教育、残联等有关部门选派人员纳入联络制度,并确定1名联络员,以便调解组织根据案件需要邀请对接部门参与调解,或者基层调处化解矛盾时人民法院进行适当参与,有效实现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机结合、联动作为。

(四) 工作模式

1. 实施调解前置

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物业纠纷等一审民商事纠纷,当事人自愿接受调解的,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或不宜调解的以外,均由诉讼服务中心移交相应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立案庭在登记立案前,应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先行调解。

2. 确定调解原则

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调解程序的启动,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或未明确拒绝的;调解达成协议、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的。

合法原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必须合法、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

有限原则。诉前调解期限为30天,除当事人申请延期外,期限

届满一律按调解不成处理,案件由调解组织移送诉讼服务中心立案。

回避原则。参与诉前调解的法官原则上不参与调解案件的后续审判工作。

免费原则。立案登记前,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可反悔原则。除非调解协议内容违法,或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当事人受欺诈、胁迫而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效力一经确认,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必须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如拒绝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提起强制执行。

3. 调解流程

(1) 案件移送

当事人诉至法院的案件,登记立案前自愿选择或同意先行调解的,立案庭应于3日内将《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登记表》和起诉材料一并移送调解组织。

(2) 调解对接

立案庭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以及当事人意愿等具体情况,衔接安排专职调解、特邀调解、人民调解、律师调解或行业调解。

(3) 调解期限

调解期限为30日。当事人申请延长调解期限的,应填写《延长调解期限申请书》或通过笔录记录在案:因鉴定、保全等情形需中止调解的,调解期限中止,自中止事由消除申请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

(4) 调解不成的结果处理

调解期限届满,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要求继续诉讼的,调解组织应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立案庭登记立案并移送业务庭审

理。

(5) 调解成功的结果处理

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调解人员签名,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裁定书的,调解中心应将案卷及相关材料移送立案庭立案,由设置在立案庭的速裁团队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结案归档同时移交一份法律文书至调解组织留档存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各基层人民法院将本院已建立的诉调对接组织纳入统一管理。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与民政、国土、环保、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建设、妇联、公正、学会等单位组织的对接工作,在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医疗卫生、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价格认证、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诉前调解、社会普法、公共法律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机制。

(二) 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效力保障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特邀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联合调解工作体系。探索调解与仲裁、公证等的衔接程序,经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可探索依托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且当事人拒绝履行其义务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建立调解组织与调解员名册。梳理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信息,登记入档,编立成册,上级法院建立的调解员名册,下级法院可以使用,推进调解队伍资源在全市法院系统畅通流动。

(四)建立健全多元化解联席会议制度。在人民法院和调解组织之间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制度,由人民法院牵头各调解组织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工作联动、诉调对接等事项。

(五)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解共商机制。在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间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共商机制,调解组织可根据所调解的案件情况和所属领域,请人民法院从事相关领域审判工作的法官协助开展调解工作,对调解工作提出建议意见,适时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等。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现代化传媒手段,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解和认同。人民法院和调解组织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理性包容、充分协商、调解优先的良好氛围。丰富宣传形式,加强经验总结、交流和推广,不断扩大我市纠纷化解工作的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效应。